巡 察 公 告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部署安排，市委专项巡察组自2020年5月下旬起，对我市生态环境资源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为期25天左右的巡察工作。

巡察组将按照党中央和省委、泉州市委、市委部署要求，坚守政治巡察定位，贯彻巡察工作方针，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紧扣被巡察单位履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责任开展监督检查，重点了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上级决策部署，履行审批、监管职责，打击整治违规生产、破坏生态问题，廉洁用权等方面情况，切实发挥巡察政治监督作用。

巡察期间，巡察组设专门值班电话：18965799566(工作日8:00-20:00)；设立专门邮政信箱：福建省泉州市B00194号信箱，中共南安市委专项巡察组收，邮政编码：362300；同时在南安市水利局一楼大厅公开栏处设立联系信箱，可直接投递。根据巡察工作要求和巡察工作职责，市委专项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市水利局等生态环境资源领域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党组织推动生态环境资源领域工作中的责任问题、作风问题和腐败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巡察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特此公告。

市委生态环境资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巡察组

2020年5月